中文操作說明書

簡易型電話機 KX-TS520



主機

| : 它只 | 約高95mm×寬190mm×深196mm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重量: | 約518g | | | | | | |

廠商

| 製造商: | Panasonic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進口商: | 軍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| | | | |
| 維修服務站: | 台北:(02)2594-1188 | | | | | |
| | 網址:www.ciunta.com.tw | | | | | |
| 審定合格號碼 | KX-TS520 : CCAB09T10180T8 | | | | | |

使用本電話機前,請先閱讀此操作說明書,並妥善存放以便日後參考。

配件資訊

隨機配件

聽筒 x 1

聽筒線×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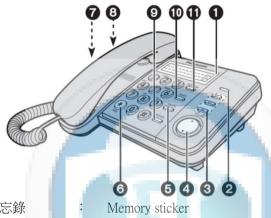
電話線 × 1







操作面板



1. 備忘錄

2. 響鈴指示燈 Ringer indicator

Auto dial [M1] , [M2] , [M3] 3. 單鍵速撥

VOLUME (A), (V) 4. 音量調整鍵

[PAUSE] 5. 暫停鍵

(*) [TONE] 6. 複頻鍵

7. 撥號模式選擇: DIALING MODE selector

RINGER selector 8. 攀鈴撰擇鍵

: [REDIAL] 9. 重撥鍵 10. 暫切鍵 : [FLASH] : [PROGRAM] 11. 設定

注意:

- 說明書中所記載之所有內容插圖與功能規格,日後若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說明書中所記載之所有內容插圖與功能規格將以實物為準。

一、撥打電話:

拿起聽筒 → 按要撥的電話號碼 → 通話結束 → 掛回聽筒。

二、重撥:

末碼重撥:拿起聽筒→按【REDIAL】。

三、音量選擇:

通話中→按【▼】或【▲】撰擇大、小聲,共四段。

四、響鈴選擇:

話機左側,調整【RINGER】選擇『HIGH』高、『LOW』低、『OFF』關掉響鈴。

五、接聽電話:

電話響鈴→拿起聽筒→通話結束→掛回聽筒。

六、單鍵速撥: 《可以儲存三組記憶站速撥》

輸入:拿起聽筒,按【PROGRAM】→選擇按【M1】,【M2】,【M3】

→ 輸入電話號碼(最多21字元) →按【PROGRAM】 →掛回聽筒。

撥出:拿起聽筒→按【M1】,【M2】或【M3】即可以撥出。

刪除:拿起聽筒→按【PROGRAM】→選擇按【M1】,【M2】,【M3】

→ 按【PAUSE】→ 按【PROGRAM】 →掛回聽筒。

七、來電插撥:

按【FLASH】→第二通通話結束,回第一通電話→【FLASH】。

八、撥號暫停:

當連接PBX交換機系統或是撥打長途電話時,可按【PAUSE】以延遲撥號的時間。例如要抓取總機系統的外線碼9時,先拿起聽筒,再按9抓取外線後,再按一次【PAUSE】→撥電話號碼。

本機為平行輸入‧已通過電信法規審定‧適 合台灣使用‧螢幕顯示為英文介面。

產品服務保證書

| 顧客姓名 | | 電話 | | 購買日 | 期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|--|--|
| 顧客地址 | | | | | | | | |
| 産品名稱 | | 型號 | | | 序號 | | | |
| 購買時境 店章者, ◆保證書請 證書至各 | 定的權益,享有完善的售價寫上列資料,加蓋經銷 此書無效。 好事無效。 好事保存,若發生產品。 經銷商(店)維修,服 程自購買日起,一年內有 說明,請參閱下列所述。 | 商店章 故障時 務。 | ,未蓋經銷商 | 經銷商(店)蓋章 | | | | |

保證書說明:

- 一、機器在正常使用狀態下,自購買日起一年內所發生之故障情形,予以免費維修(限適用於 台灣地區內有效)。
- 二、雖在保證期間內,如有下列情形亦得酌收工本費,敬請見諒
 - 1. 未出示保證書之產品。
 - 2. 保證書填寫資料與產品不符或有塗改、未填寫等。
 - 3. 擅自拆裝或修改而導致損壞者。
 - 4. 使用非原廠所售之耗材而導致零件損壞者。
 - 5.因人為處理疏忽、操作不當或火災、水災、風災、地震、電擊、異常電壓、鼠蟲害等, 自然災害或環境不良所造成之故障及損傷等。
 - 6. 購買後因搬運摔傷或產品刮傷、泡水、進水等。
 - 7. 一般消耗性零件,例:液晶、電池、天線、變壓器、掃瞄器、感熱頭、滾筒、碳粉、鐵粉
 - 、轉寫帶、感熟紙、磁頭、錄音頭、馬達、皮帶等其他自然耗損品及機身以外之配件。
- 三、網路或賣場通路所購買之產品,一律以送修方式處理,如需人員到府服務,酌收交通服務費。
- 四、本服務保證書為對本產品於保固期間內,做免費服務,故本保證書內容於法律上並不涉及 消費者所購買之交易事項,不具法律上之限制權利,惟該服務保障書提供消費者之免費維 修,故視為本公司所提供消費者之有價證件,不容塗寫及偽造。

退換貨注意事項:

無線電話機、有線電話機、傳真機、配件、耗材等3C商品,**恕不適用七天内不滿意可退換貨之條款**。 購買上述產品時,除新品故障以外,人為因素造成之不良品,均不可退換貨。新品故障七日内送回 店,將先送至原廠檢測,由廠商檢測判定非人為故障,由原廠更換新品。

*** 電池、碳粉、感光鼓、轉寫帶、感熱紙、墨水匣等耗材,經拆封恕不退換。 ***

退貨請憑發票及銷售憑單(下列如有缺件恕不接受退貨):

- 1. 產品外殼及鏡面刮傷、受損。
- 2. 商品彩盒、配件、電池、說明書、保證卡,等須齊全。